

自主揀危疾保障計劃

對抗危疾，就是這麼輕鬆簡單

危疾保障 · 非分紅壽險



現今世界，化繁為簡，反而最不簡單；
包裝雖小，價值遠大，您的保險計劃
亦應如此。

一份危疾保障不應花費您數天或數週去
研究和了解。富衛已為您設計一份能
包含很多保障的簡單計劃，讓您輕鬆獲得
保障的同時，保費相宜。

全面而無需複雜

我們將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和中風稱為「3大疾病」，僅因這3種疾病已佔我們2020年香港危疾賠償大約90%*。不難看出，針對3大疾病的保障正是大多數人之所需。因此，我們專為3大疾病推出一項保障計劃。

即使您已有醫療保障，自主揀危疾保障計劃（「本計劃」或「自主揀」）會在您確診患有3大疾病的任何一種甚至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時，提供一筆過現金賠償，助您應對因無法工作或出國接受最好的治療而產生的財政缺口。正因其純保障無儲蓄成份的特點，您便能以相宜保費獲得保障。

若您希望獲得一個更為全面的保障，您只需附加以下自選權益於自主揀而無需額外購買其他計劃，一切輕鬆擁有。



您可選擇延伸保障
至額外59種危疾

全港首創⁺



您可選擇就3大疾病權益下已賠償之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所產生之醫療開支達到規定金額後，實報實銷其後同一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所產生的醫療開支

* 來源：富衛2020年理賠報告

給您重點守護，更設自選延伸保障

自主揀為一危疾保障計劃，涵蓋3大疾病甚至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1,2}

若您想擁有一個更為全面的保障，本計劃提供自選權益，您可以相宜保費將保障延伸至額外59種危疾。¹

本危疾保障計劃全港首創⁺提供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³ (自選權益)。當就某一3大疾病已支付及 / 或須支付3大疾病權益時，且用於治療同一3大疾病之合資格費用⁴達至某一規定金額後，自主揀提供高達定期危疾系列⁵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總原有投保額的100% 或每名被保人於定期危疾系列⁵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索償金額為1,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之額外醫療保障，讓您可以實報實銷其後因治療該3大疾病所產生的住院、手術或其他受保的治療和檢測之合資格費用⁴。

我們致力於幫助您在與危疾戰鬥之時專注於治療及康復，無懼金錢的困擾，更有專業團隊全程護航，讓您與您所愛之人攜手邁向美好未來！



簡易計劃 知你所需

本計劃針對危及生命之頭三位疾病，即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3大疾病」），以簡易方式及相宜保費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現有投保額之100%一筆過賠償¹。

此外，對於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我們提供多次賠償直至原有投保額的100%，而每次賠償為原有投保額的35%（每名被保人於定期危疾系列⁵下之所有保單的每宗索償之限額為400,000港元）^{1,2}。



額外保障 靈活延伸

敢至係人生！每個人在享受生活的同時亦要做好兩手準備面對未知的困難。我們明白除3大疾病外，若不幸確診患上其他嚴重疾病，您亦有機會經歷長時間的治療和康復。本計劃就首次確認診斷的危疾特別提供危疾權益¹（自選權益），為額外59種危疾提供相當於現有投保額之100%的全面保障。



確診先賠 不足再報銷

我們亦明白，若不幸確診患上3大疾病，您或將面對昂貴醫療費用。您可考慮添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³（自選權益）— 在3大疾病權益下已賠償之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首次確認診斷之日起兩年內，當合資格費用⁴達到規定金額後，您可以額外實報實銷的形式獲得其後該3大疾病所產生的合資格費用⁴之賠償，最高相當於定期危疾系列⁵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總原有投保額之100%或每名被保人於定期危疾系列⁵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索償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較低者。

1. 一筆過賠付

3大疾病權益
已支付或須支付



超過規定金額後



全港首創⁺

2. 實報實銷

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

實報實銷形式索償於定期危疾系列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總原有投保額之100%或每名被保人於定期危疾系列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索償金額為1,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就3大疾病權益下已賠償之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的首次確認診斷之日起計兩年內



全方位復康支援

全港首創⁺

即使確診癌症、中風或急性心肌梗塞，本計劃的樂活復康服務⁶提供一系列的專業復康服務，能夠讓您重掌人生步伐，繼續享受未來！



專業健康提案 簡化生活

除了在疾病上提供保障，本計劃更讓您尊享優越醫護管理服務：

自主揀危疾保障計劃 - 臻一尊貴優才醫護管理團隊(「臻一尊貴優才」)⁷。

作為提供多範疇的健康護衛，您只需致電熱線，臻一尊貴優才就會為您提供頂尖的專科醫療網絡團隊，聯繫泛亞區多間頂級網絡醫院，讓您選擇最合適的醫生及醫院，接受最適時的治療。如您需要住院，臻一尊貴優才亦能為您細緻安排。所有繁複程序，臻一尊貴優才都能代您一一處理。從此，您只需專注療程，靜休康復。

治療時，要心無旁騖，人必須心安，富衛承諾給您最貼心的服務。

一旦確診患上3大疾病或危疾(如適用)，美國最頂尖醫療機構可為您上陣，給予第二醫療意見⁸。業內最優秀醫師候命協助。除了危疾專家，本計劃亦可提供轉介服務(「家庭關懷服務」⁹)幫助安家。

⁺ 於2021年8月31日由富衛與本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危疾保險所作出的比較，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及樂活復康服務為全港首創。



此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並假設(一) 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二) 保單內沒有任何欠款、(三) 符合權益的定義及賠償要求、(四) 基本計劃的原有投保額於保障年期內維持不變及(五) 被保人並沒有受保於定期危疾系列⁵的其他保單。

例子

被保人：Emma Wong 小姐

下次生日年齡：25

職業：見習生

計劃：自主揀

(已選擇附加危疾權益(自選權益)及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自選權益))

本計劃的原有投保額：1,000,000 港元

保費繳付方式：每年

背景：

Emma 熱愛旅行並享受積極生活。

她正需要一個更好的計劃以抵禦不可預料的疾病(例如癌症)。她投保本計劃是為了一旦確診3大疾病時可減輕經濟負擔。



2021年9月
Emma 投保本計劃



2026年2月

她感覺胸痛而不幸被診斷患有乳房原位癌，因此，她可獲支付相等於原有投保額的35% (350,000港元) 的**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

在支付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後，現有投保額將減至原有投保額的65% (650,000港元)。3大疾病權益及未來保費也將相應減少。

2028年5月

乳房原位癌演變成乳癌。因此，她可獲支付相等於現有投保額的100% 即原有投保額的65% (650,000港元) 的**3大疾病權益**。

同時她可享有**樂活復康服務**的保障及支援。因是次賠償令她保單已賠償原有投保額的100% (包括原有投保額的35%之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及原有投保額的65%之3大疾病權益)，**毋須繳付往後的保費**。



2029年4月



由於她就治療乳癌所產生的合資格費用⁴已超過500,000港元，即達到定期危疾系列⁵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總原有投保額(即1,000,000港元)或500,000港元之較低者，Emma可就該乳癌的首次確認診斷之日起計兩年內實報實銷治療該乳癌的其後所產生的合資格費用⁴，金額最高可達額外1,000,000港元。³

此計劃適合您嗎？

如您於下列任何陳述回答「是」，此計劃將符合您所需。



您正在尋找一份低保費門檻的3大疾病保障計劃。



您希望在您已擁有的危疾計劃上加強自己的3大疾病保障。



您希望於確診癌症、中風或急性心肌梗塞後獲得專業復康服務。

計劃簡介

計劃結構	基本計劃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19 – 70
保費供款年期	至緊接被保人85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
保障年期	保證續保至緊接被保人85歲生日之前的一個保單週年日
續保年期	每年續保 / 10年續保計劃
保費結構	<p>保費並非保證，我們保留不時對保費作出檢討之權利。</p> <p>每年續保 / 10年續保計劃： 保費於續保年期內並非保證，惟不會只因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自選權益)除外)。保費率於續保時將會按照包括但不限於被保人於續保時之下次生日年齡等因素釐定，並由我們全權酌情訂定。</p> <p>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自選權益)： 保費並非保證，並每年將會按照被保人於保單週年日時之下次生日年齡釐定，並由我們全權酌情訂定。</p>
保單貨幣	港幣
繳付方式	每月 / 每半年 / 每年
最低原有投保額	300,000港元(每保單計)
最高原有投保額 ¹⁰	下次生日年齡 1-60歲：2,500,000港元(每被保人計) 下次生日年齡 61-70歲：1,500,000港元(每被保人計)
3大疾病權益 ¹	現有投保額之100%
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 ^{1,2}	預支原有投保額之35%(每名被保人於定期危疾系列 ⁵ 下所有保單之每宗賠償上限為400,000港元)
樂活復康服務 ⁶	若3大疾病權益須支付，將可享有相關的復康服務
身故權益 ¹¹	原有投保額之5%
自主揀危疾保障計劃 – 臻一尊貴優才醫護管理團隊 ⁷	服務支援
第二醫療意見 ⁸	服務支援
家庭關懷服務 ⁹	服務支援
危疾權益 ¹ (自選權益)	現有投保額之100%

計劃簡介

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³ (自選權益)

若3大疾病權益已支付及/或須支付，且在該3大疾病的首次確認診斷之日起計2年內，該3大疾病的合資格費用⁴已達到於定期危疾系列⁵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總原有投保額或500,000港元之較低者，您可額外以實報實銷形式索償該3大疾病其後就住院權益、手術權益及其他權益所產生並且超過上述限額之合資格費用⁴，最高限額為定期危疾系列⁵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總原有投保額的100%或每名被保人於定期危疾系列⁵下之所有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之保單的索償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較低者

保障	
合資格病房級別 ¹²	標準 半私家病房
住院權益 (a) 住房費 (b) 深切治療部費用 (c) 醫生巡房及專科醫生費 (d) 醫院雜費 (e) 家屬醫院陪床費 (只限一名在醫院陪伴被保人的人士 所加設額外的一張床) (f) 私家看護費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手術權益 外科醫生之手術費、麻醉師費及手術室費	全數保障
其他權益 (a) 出院後門診 (每日一次診症) (b) 出院後私家看護 (於手術或離開深切治療部後的31個曆日內) (c) 非手術癌症治療 ¹³ (d)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¹⁴ (e) 復康治療 (因治療於復康中心逗留超過連續6小時)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全數保障

註：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必須於保單申請時與危疾權益同時投保。

自主揀的3大疾病

- 癌症
- 急性心肌梗塞
- 中風

自主揀的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

特定器官之原位癌

(除皮膚外的所有器官，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器官)

- | | |
|----------|---------------|
| a) 乳房 | j) 陰莖 |
| b) 子宮頸 | k) 胃及食道 |
| c) 大腸及直腸 | l) 睪丸 |
| d) 輸卵管 | m) 泌尿道 |
| e) 肺 | (而膀胱原位癌是指包括患有 |
| f) 肝 | Ta級別的膀胱乳頭狀癌) |
| g) 鼻咽 | n) 子宮 |
| h) 卵巢 | o) 陰道 |
| i) 胰臟 | |

特定器官之早期癌症

- a)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b) 前列腺
- c) 甲狀腺
- d) 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自主揀的危疾(如適用)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 | | |
|--------------------|---------------------|
| - 再生障礙性貧血 | -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 - 慢性肝病 | - 主要器官移植(肺、胰臟、肝、骨髓) |
| - 慢性肺病 | - 囊腫性腎髓病 |
| - 末期肺病 | -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 (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病、嚴重支氣管擴張 | - 嚴重肺纖維化 |
| 及嚴重肺氣腫) | -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
| - 暴發性肝炎 | - 單肺切除手術 |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 | | |
|-----------|----------------|
| - 心肌病 | - 腎衰竭 |
| - 冠狀動脈手術 | - 主要器官移植(腎、心臟) |
| - 艾森門格綜合症 | -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
| - 心瓣手術 | -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
| - 感染性心內膜炎 | - 主動脈手術 |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 亞爾茲默氏病
- 植物人
- 細菌性腦(脊)膜炎
- 良性腦腫瘤
- 雙目失明
- 克雅二氏病
- 腦炎
- 失聰[®]
- 嚴重頭部創傷
- 運動神經元病
- 多發性硬化症
- 肌肉營養不良症
- 癱瘓
- 帕金森症
- 脊髓灰質炎
- 延髓性逐漸癱瘓
- 進行性肌肉萎縮
-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 重症肌無力症

其他疾病

-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腳部截除
-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 昏迷
- 克隆氏病
- 伊波拉
- 象皮病
- 不能獨立生活
- 斷肢
- 喪失語言能力
- 嚴重灼傷
- 壞死性筋膜炎
- 嗜鉻細胞瘤
- 嚴重骨質疏鬆症*
-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系統性硬化
- 末期疾病
- 潰瘍性結腸炎

[®] 被保人被診斷證實患上失聰時須達3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上,方可獲取此賠償。

* 被保人被診斷證實患上嚴重骨質疏鬆症時為70歲以下(下次生日年齡),方可獲取此賠償。

註: 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3大疾病及危疾權益(如適用)之賠償須符合保單條款。有關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3大疾病及危疾(如適用)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有關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3大疾病及危疾(如適用)之定義。

備註

- 1 只有被保人在保單生效日起首90個曆日後出現相關疾病之首次徵狀、狀況及進行與相關疾病有關的診斷或手術，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我們」或「我們的」）方會支付3大疾病權益、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及危疾權益（如適用）。若疾病完全且直接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原因所致，則此首90個曆日限制並不適用。
 在本保單生效期內，若被保人首次確認診斷患上3大疾病、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或危疾（如適用）並由被首次確認診斷患上該3大疾病、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或危疾（如適用）的日期起生存至少14天，我們須向保單權益人支付3大疾病權益、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或危疾權益（如適用）。現有投保額指原有投保額減去本保單下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支付的任何權益。
 3大疾病權益或危疾權益（如適用）僅支付一次，直至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總索償額達原有投保額的100%為止。總索償額指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3大疾病權益及危疾權益（如適用）賠償的累積總額。
 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3大疾病權益或危疾權益（如適用）與身故權益將不會同時支付。
 若沒有選擇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自選權益），在支付3大疾病權益後，我們在本保單下的一切責任（如有）將只限於樂活復康服務。
- 2 在本計劃下可就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作出多於1次索償。如要合資格享有第二次及其後的索償，索償相關的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賠償必須屬受保器官，而該受保器官須與之前的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索償（其已獲支付或須支付）有關的器官不同。若相關受保器官由左右兩部份所組成（例如但不限於肺或乳房），該器官的左右部份應被視為同一個器官。
 此權益將會一直以支付直至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總索償額達原有投保額的100%為止。本保單的現有投保額將於支付此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賠償時相應減少。3大疾病權益、危疾權益（如適用）及將來保費亦會相應減少。每次就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作出之賠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現有投保額。
- 3 若保單權益人可以從任何其他來源獲發還任何原本可於本權益下獲賠償的開支，富衛將只賠償超出由其他來源獲發還的部分，惟受限於上述限額。若被保人可以從任何其他來源獲發還原本可於本權益下獲賠償的全部或部分任何開支，保單權益人必須告知富衛。若富衛已經支付可從另一來源獲發還的權益，保單權益人必須向富衛退還該有關款項。
 若合資格費用已達上述最高限額或此權益因已達該3大疾病的首次確認診斷之日起計兩年而失效（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會被終止。在3大疾病權益須支付時及在本保單生效期內，我們將豁免本保單下應繳的保費餘額。
- 4 合資格費用指因已獲支付或須支付3大疾病權益的賠償之同一3大疾病而接受屬醫療需要的治療、服務或物資所產生之合理及慣常收費。合理及慣常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費用或開支：
 - 1) 屬醫療需要之治療、物資或醫療服務的實際收費；
 - 2) 不超過在產生開支當地提供類似治療、物資或醫療服務收取的一般或合理平均收費水準；
 - 3) 不包括因為有保險才衍生的收費。
 在比較產生該筆費用或開支之所在地的政府、相關當局或認可之醫學會使用的費用表後，若我們判定該筆費用或開支為不合理及慣常，我們可能會調整本保單下的應付權益。
- 5 定期危疾系列指自主揀危疾保障計劃及其他由富衛不時指定的定期危疾保險計劃。
- 6 此服務現時由互康集團（「互康」）及其醫療網絡團隊提供，富衛有權隨時調整此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富衛亦將不會就互康及其醫療網絡團隊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於保單生效期間且被保人在生時，當3大疾病權益須予支付時，我們將向被保人提供一次樂活復康服務，而就每名被保人收費將被豁免一次，並須從3大疾病權益賠償支付日期起計6個曆月內開始。此服務只適用於香港區域。
- 7 臻一尊貴優才現時由互康及其醫療網絡團隊及新加坡百匯醫療集團（「百匯」）提供，並非保單條款之一部分或保障內容。富衛有權隨時撤銷或調整此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富衛亦將不會就互康、其醫療網絡團隊及百匯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此服務只適用於泛亞區。臻一尊貴優才的熱線號碼為（香港）（852）8120 9066 及內地免費專線號碼 400 9303078。詳情請參閱隨附之臻一尊貴優才宣傳單張。
- 8 第二醫療意見現時由國際 SOS（香港）有限公司（「國際 SOS」）提供，並且非保證續保。所有相關服務收費及費用（如有）須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國際 SOS 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及服務供應商或將被不時調整，富衛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 9 家庭關懷服務現時由奧思禮（香港）有限公司（「奧思禮」）提供，並且非保證續保。所有相關收費及費用（如有）須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奧思禮及／或任何其附屬機構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及服務供應商或將被不時調整，富衛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 10 須受富衛當時所規定之每位被保人於定期危疾系列及其他指定危疾計劃下所有保單的最高總投保額所限。

備註

- 11 如於被保人身故之時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總索償額已達原有投保額的100%，則身故權益將不獲支付。本權益與3大疾病權益、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或危疾權益（如適用）將不會同時支付。
- 12 標準普通病房指醫院內級別低於標準半私家病房的一種病房類型。標準半私家病房是醫院內設有共用洗手間或淋浴室的單人或雙人病房。在不違反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的最高限額之情況下，若被保人自行選擇住院的任何1天的病房的級別高於標準半私家病房，可賠償之合資格費用的金額將乘以以下百分比作調減：

實際病房類型	標準普通病房	標準半私家病房	標準私家病房	級別高於標準私家病房
應用於合資格費用的百分比	100%	100%	50%	25%

如因以下原因需要於級別高於標準半私家病房的病房住院，上述調整將不適用：

- 1) 在接受急症治療時，因房間短缺而無法入住訂明級別的病房；
 - 2) 因隔離需要而入住特定級別的病房；或
 - 3) 不涉及保單權益人及／或被保人個人偏好的其他原因。
- 13 非手術癌症治療包括化學治療、放射治療、免疫治療、標靶治療及癌症荷爾蒙治療。
- 14 檢測只包括電腦斷層掃描（「CT」掃描）、磁力共振掃描（「MRI」掃描）、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PET」掃描）、PET-CT組合及PET-MRI組合。

產品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產品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及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您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保費調整

保費並非保證及富衛保留不時檢討及調整保費之權利。保費可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增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惟任何保費覆核須同時施行於所有其他同類保單。

每年續保／10年續保計劃：保費於續保年內並非保證，惟不會只因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自選權益）除外）。保費率於續保時非保證，且將會按照包括但不限於被保人於續保時之下次生日年齡、本產品下所有保單之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等因素而釐定，並由我們全權酌情訂定。

此外，若在投保時選擇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的保費並非保證，並每年將會按照被保人於保單週年日時之下次生日年齡釐定，並由我們全權酌情訂定。因此該保單之保費將會每年調整。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保單的保費供款年期可至85歲（下次生日年齡）。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以下最早的日期自動終止：

1. 被保人身故之日；
2. 本保單的終結日；
3. 根據我們退保相關規定而釐定之退保日；
4. 保費到期當日（若保單權益人在30天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付相關保費）；及
5. 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總索償額達到原有投保額的100%（若已選擇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自選權益），當3大疾病權益須予以支付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保單將於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已支付或終止時才終止）。

產品主要風險

不保事項

身故權益

倘被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13個曆月內自殺，富衛的法律責任將限於已繳付予富衛的總保費金額（不附帶利息），扣除任何欠付之保費徵費及須扣除富衛已支付的任何保單權益及欠付富衛的任何金額。此項規定不論被保人自殺時神智清醒與否皆適用。

3大疾病權益、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危疾權益（如適用）及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如適用）

若被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損失／索償，將不能獲得賠償：

1.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藥物或酒精影響。
2. 參與任何刑事犯罪。
3. 由於服用過量有毒性之藥物、精神科藥物、吸毒或濫用酒精或濫用溶劑及物質而引起任何狀況，醫生處方開列用於治療傷病之藥物除外。
4.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病症，包括愛滋病（AIDS）及／或源於HIV感染引發的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只適用於危疾權益：「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及「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除外）。

請參閱保單條款有關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下之出院後門診及醫院雜費的不保事項（如適用）。

等候期

被保人在保單生效日起首90個曆日內出現相關疾病之首次徵狀、狀況及進行與相關疾病有關的診斷或手術，富衛不會支付3大疾病權益、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及危疾權益（如適用）。若疾病完全且直接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原因所致，則此首90個曆日限制並不適用。

重要信息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果您對保單不完全滿意，則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此保單將滿足您的財務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滿意，您有權以書面通知富衛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您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此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確保富衛辦事處在交付保單當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緊隨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冷靜期通知書發予您/您的指定代表（與保單分開），通知您有權於規定的21個曆日內取消保單。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如有任何疑問，您可以(1) 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3123 3123；(2) 親臨富衛保險綜合服務中心；(3) 電郵至cs.hk@fwd.com，我們很樂意為您進一步解釋取消保單之權利。

冷靜期後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要將保單退保，保單權益人需要向富衛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請表格或以富衛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衛。

重要信息

資料披露義務

富衛有義務遵守以下不時頒佈和修改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或規管要求，比如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稅務局遵循的自動交換資料框架（「自動交換資料」）（統稱「適用規定」）。此等義務包括向本地及國際有關部門提供客戶及有關人士的資訊（包括個人資訊）及/或證實其客戶或有關人士的身份。此外，我們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是：

- 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免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各當局要求有關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適用規定。

不正確披露或不披露

您的保單根據申請過程中您及被保人向富衛提供的資料而定。您和被保人向富衛提供的所有資料必須真確無誤，因為富衛會按照有關資料釐定您及被保人是否合資格受保，以及您所需繳付的保費。

在回應富衛的核保問題時，您或被保人須披露所有重要事實。重要事實即事實、信息或情況，特別是與醫學有關的事實，例如病史、吸煙狀況等會影響富衛在確定保費或是否承保該風險的決定。如果您或被保人不確定信息是否重要，請採取謹慎的方法，向富衛披露。

若您知道您或被保人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具誤導性或言過其實，您應立即通知我們。若您或被保人並未提供準確及真實的資料，又或您或被保人提供具誤導性或言過其實的資料，您的保單權益或保費可能會受到影響，個別情況下可能引致我們取消您的保單。

續保

在本保單生效及被保人在生期間，本保單的基本計劃於每個續保年期終結時可在毋須提供可受保證明下續保另一個續保年期。除非您在下次續保前以書面通知我們不欲續保，否則若已繳付本保單下的到期保費，本保單的基本計劃將依本保單的條款及細則於每個續保年期終結時被自動續保，直至終結日。

只適用於已附加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自選權益）的保單：富衛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調整、修訂或變更本保單，並於保單週年日之前最少30個曆日以書面通知您，有關調整將於該保單週年日生效。若您拒絕接受有關調整，且若您在保費到期30個曆日後仍未繳付保費時，富衛可終止本保單。

索償通知

任何身故權益、3大疾病權益、危疾權益（如適用）、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及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如適用）索償應在被保人身故、相關醫療治療或首次確認診斷患上3大疾病、危疾或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如適用）的30個曆日（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6個曆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富衛有關索償。除非富衛另作決定，任何於上述6個月期限外之身故權益、3大疾病權益、危疾權益（如適用）、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權益及3大疾病的額外醫療保障（如適用）將不會受理。

重要字句

3大疾病

指列於保單條款附錄1：受保疾病列表下為「自主揀危疾保障計劃的3大疾病」的疾病。任何就提出3大疾病權益索償所作的3大疾病之診斷必須符合保單條款附錄2：3大疾病定義內相應疾病的標題下所列之定義和條款及條件。

疾病

指受本保單保障及列在保單條款附錄1：受保疾病列表內的疾病。各個疾病於保單條款附錄2、附錄3或附錄4被進一步界定。

首次確認診斷

指根據組織病變及／或細胞病理形式，及／或放射性檢驗、血液檢驗，及／或其他化驗結果，首次被醫生確定患有疾病的診斷。是次被保人所患疾病診斷日期將根據首次從被保人體內取出而其後確認該診斷的組織樣本、培養物、血液樣本或任何其他化驗檢查的日期而定。只根據病歷、身體上及放射性結果作出對癌症及特定器官之原位癌或早期癌症之診斷，並不能符合本保單要求之診斷準則。

住院

指當被保人留在醫院作為入院病人接受屬醫療需要的3大疾病治療的期間。留在醫院的時間必須至少連續6小時，或醫院必須收取住房費用。被保人於出院前不得離開醫院。當醫院為被保人準備正式離開醫院而發出最終賬單時，或被保人從醫院出院時住院結束。

醫療需要

指有必要且符合以下條件的醫療服務、程序或物資：

1. 符合被保人所患疾病的診斷及符合處理被保人所患疾病之常規治療；
2. 醫生為被保人所患疾病所建議之護理或治療，且基於認可的醫療標準為香港的醫療專業普遍接受為有效、適當及必須的護理；及
3. 並非純粹為被保人或任何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人便利或舒適而提供。實驗性、普查及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資均不得被視為醫療需要。

聲明

- 本產品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產品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產品。在申請本產品前，請細閱相關風險。
- 本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產品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 本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產品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如未清繳之保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後支付。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完整及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

想知更多？

歡迎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或直接瀏覽我們的網站。

fwd.com.hk



服務熱線
3123 3123



了解更多關於
自主揀危疾保障計劃